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進行開驗。

十、本條刪除。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